

父母/监护人

关于流感的治愈证明书的提交

令和 2 年 12 月 7 日  
伊势崎市教育委员会

群马县在儿童传染流感而停止上学后再开始上学时，要求医生发行的治愈证明书。在自令和 2 年至令和 3 年的流感的流行期间，为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症对策，根据群马县医师会、群马县教育委员会的指示，向学校提交的资料改变为由父母/监护人填写的“流感的疗养报告书”。在被诊断为流感时，请您让孩子在家庭里好好地疗养，在康复后再开始上学。为了孩子能够充分地疗养并减少因流感的医院受诊次数，请您理解并合作如下事项。

如果孩子传染“流感”的话…

(1) 在受诊时，和医生确认上学可能预定日。

例)“退烧后过几天起能够再开始上学呢？”

(2) 迅速向学校汇报

→在再开始上学时，原则上需要提交“流感的疗养报告书”。

(但是，比流感的上学停止期间的基准早几天再开始上学时，需要提交※格式 1 “治愈证明书”。)

※格式 1 “治愈证明书”

这是目前使用的格式。

因不可避免的原因，在比流感的上学停止期间的基准早几天再开始上学时，请医生填写后提交。

→医院受诊次数是最少 2 次。

【原则上提交这份资料】

※“流感的疗养报告书”

被诊断为流感，经过医院的确认并进行家庭里的后续观察后，由父母/监护人填写并向学校提交。

→按照如下顺序制订报告书，在医院仅一次受诊，即诊断为流感时就能够完成后续事务。



<医院的确认/家庭的后续观察> \*一并确认报告书的填写例。

① 在医院和医生确认“发病日”。

→在“2 诊断日”填写。

→在“上学停止期间的基准”的表中的发病日填写。

② 在家庭里定期地测量体温，确认“退烧日”。

→在“上学停止期间的基准”的表中的退烧日填写。